

長榮大學 2026 年【職路；足跡】職涯攝影競賽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（甲方）_____（被拍攝者/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）同意並授權拍攝者（乙方）
之_____（作品名稱）參賽

攝影作品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用以長榮大學職涯發展中心。本人同意
拍攝者就上述參賽攝影作品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）攝影著作權擁有完整之著作權，該作
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如經授權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，且
不須另支付報酬。

立同意書人

（被拍攝者，不敷使用，可增加欄位）	
甲方：_____（親筆簽章）	
連絡電話	

（拍攝者/參賽者）	
乙方：_____（親筆簽章）	
連絡電話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，應擁有肖像權，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，參賽者需事先取得
參賽攝影作品被拍攝者同意，並填寫上述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（請以 A4 紙列印）。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
行為能力人（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之人），需由全體法定代理人（例如：父、母）親自簽署肖像權
使用同意書。

※每件參賽攝影作品需單獨填寫一張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